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37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沈中玄

債務人 隼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俊弼

債務人 王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- 01 ◎附註：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4 庸另行聲請。